

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封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将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封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实际投资约462.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62.35万元，占比100%。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日开工，2023年10月16日竣工。

封场覆盖工程主要包括：（1）植被层（包括营养植被层、覆盖支持土层）：营养植被层采用500mm厚营养土，面积55000m²；覆盖支持土层采用300mm厚自然土，面积48292m²。（2）排水层：采用3500.0g/m²渗排水网垫，面积：52000m²。（3）防渗层：采用厚度1.5mm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膜上敷设规格350g/m²复合排水网布，膜下敷设保护层，面积：53600m²。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并完善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封场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16日竣工，2023年11月7日~11月9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封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2023年12月22日在本公司内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封场工程）”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对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应急预案已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符合要求,无需进行整改。